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5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 白药 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 云白 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1,041,399,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5,300 股，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 1,041,334,418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41,334,418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 2,082,799,436.00 元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125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041,334,4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125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112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4.00025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1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74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362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0*****843	陈发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本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赵 雁 朱芮影

咨询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电话：0871-66203531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